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51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535456_11015178000_1_3535456_110151780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崎峰國小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國小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評量增能工作坊」一案，請貴屬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崎峰國小110年4月16日屏崎國小教字第1100001388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第一場次：110年4月28日(週三)上午8時至下午3時50分，地點：崎峰國小視聽教室。
 - (二)第二場次：110年6月2日(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分，地點：崎峰國小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小輔導團員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每場次預計50人。
 - (四)報名方式：請務必事先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以

掌握研習人數。

(五)注意事項：本研習為回流研習，需同時參加第一場、第二場研習。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若有研習相關疑義，請聯繫崎峰國小黃士倩組長(08)875-2400轉12。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施秀玉校長)、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馮厚美校長)、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郭希得校長)、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林柏奇校長)、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林雋文教師)、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劉燕遂教師)、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鍾文悌教師)、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黃士倩教師)、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周明仁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1/04/26
14:10:59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